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內幕消息：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匯財軟件訂立合
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匯財軟件集團建議於東南亞地區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匯財軟件集團均有意投資不超過10,000,000港元發
展建議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僅載列本公司與匯財軟件之初步合作意
向，並不構成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之任何實際權利及義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
進行交易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匯財軟件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匯財軟件集團建議於東南亞地區合作。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匯財軟件集團有意就以下業務於東南亞地區合作及發掘商機(統稱「**建議業務**」)：

- (i)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銷售及租借業務，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匯財軟件集團將負責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將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之發展；及
- (ii) 金融電子商貿平台／業務。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匯財軟件集團均有意投資不超過10,000,000港元發展建議業務。

本公司及匯財軟件將就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事項進行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訂約各方將於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完成後三個月內(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長限期(「**最後完成日期**」))訂立正式合作協議，載列訂約方的具體合作條款，如權利及責任、投資金額、成本分配及利潤分配。

倘(i)初步可行性分析及研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延長及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或(ii)訂約各方並無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則合作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有關本集團及匯財軟件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和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

匯財軟件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銷售及提供，以及提供轉介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匯財軟件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僅載列本公司與匯財軟件之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之任何實際權利及義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若干有關保密性、通告、成本、協議失效及監管法例之條文除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落實進行。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旦落實進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交易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匯財軟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業務之合作建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財軟件」	指	匯財軟件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8)

「匯財軟件集團」	指	匯財軟件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